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二十五號四樓
電話：(02) 25370000

§目 錄§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表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面	1	-
二、目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益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4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15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2	四~六
(五)關係人交易	24~25	七
(六)質抵押之資產	25	八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5	九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一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二
(十)其他	22~24	三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5, 27	一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6, 28~30	二
3.大陸投資資訊	-	三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持股 50% 以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 251,536 仟元及 243,908 仟元，及其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計新台幣 18,673 仟元及 11,449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一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

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並同時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之交易。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清鎮

會計師 翁榮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08,410	13		\$ 75,886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及十九）	\$ -	-		\$ 70,000	1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4,675	-		-	-		212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38,838	4		37,006	5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附註二及六）	27,945	3		42,012	6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175,841	21		143,662	20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七及十八）	41,318	5		24,800	3		2170	應付費用	8,974	1		9,228	1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七及十八）	112,352	13		70,559	10		2260	預收款項	55,665	6		63,769	9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八）	81,509	10		82,084	1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41,574	5		40,320	5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564	-		67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0,892	37		363,985	5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 376,773</u>	<u>44</u>		<u>296,020</u>	<u>41</u>		28XX	其他負債	<u>15,153</u>	<u>2</u>		<u>15,959</u>	<u>2</u>	
長期投資（附註二及九）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251,536</u>	<u>29</u>		<u>243,908</u>	<u>33</u>		2XXX	負債合計	<u>336,045</u>	<u>39</u>		<u>379,944</u>	<u>52</u>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十九）															
成 本															
1501	土 地	87,303	10		62,070	9		3110	股 本	306,379	36		248,606	34	
1521	房屋及建築	79,258	9		65,970	9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35,000	16		-	-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4,206	1		3,601	-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保留盈餘	10,952	1		-	-	
1631	租賃權益改良	9,497	1		10,445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847	3		18,390	3	
1681	其他設備	<u>5,870</u>	<u>1</u>		<u>4,263</u>	<u>1</u>		3351	未分配盈餘	81,679	9		79,861	11	
15X1	成本合計	<u>186,134</u>	<u>22</u>		<u>146,349</u>	<u>20</u>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177)	-		2,020	-	
15X9	減：累計折舊	(25,034)	(3)		(20,257)	(3)		3510	庫藏股票	(<u>39,109</u>)	<u>4</u>		(<u>1,961</u>)	<u>-</u>	
1599	累計減損	(<u>20,153</u>)	<u>2</u>		(<u>20,153</u>)	<u>2</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515,571</u>	<u>61</u>		<u>346,916</u>	<u>48</u>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u>140,947</u>	<u>17</u>		<u>105,939</u>	<u>15</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851,616</u>	<u>100</u>		<u>\$ 726,860</u>	<u>100</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十九）	26,122	3		26,305	4									
1820	存出保證金	11,096	1		8,844	1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十九）	25,300	3		36,300	5									
1888	其 他	<u>19,842</u>	<u>3</u>		<u>9,544</u>	<u>1</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82,360</u>	<u>10</u>		<u>80,993</u>	<u>1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51,616</u>	<u>100</u>		<u>\$ 726,86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金明

經理人：廖文澄

會計主管：李貴英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	\$ 424,216	100	\$ 510,5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四)	(371,470)	(87)	(457,719)	(90)
5910 營業毛利	<u>52,746</u>	<u>13</u>	<u>52,817</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51,360)	(12)	(36,743)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931)	(2)	(7,78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9,291)	(14)	(44,530)	(9)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6,545)	(1)	<u>8,287</u>	<u>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8,673	4	11,449	2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854	1	1,381	1
7160 兌換利益	756	-	772	-
7210 租金收入	298	-	709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附註五)	575	-	-	-
7480 其他收入	<u>551</u>	<u>-</u>	<u>183</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2,707</u>	<u>5</u>	<u>14,494</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880 其他損失	(59)	-	(43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9)	-	(43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純益	\$ 16,103	4	\$ 22,342	4
8110 預計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五)	(160)	-	(2,400)	-
9600 本期純益	\$ 15,943	4	\$ 19,942	4
9750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六)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 0.54	\$ 0.54	\$ 0.83	\$ 0.7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金明

經理人：廖文澄

會計主管：李貴英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 第一季	九十六年 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15,943	\$ 19,942
折舊及各項攤銷	1,618	1,541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46	4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8,673)	(11,449)
處分投資利益	(1,854)	(1,381)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575)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2)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2,863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53	5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222)	(2,864)
應收帳款	(32,483)	(17,483)
預付款項	(22,684)	(964)
其他流動資產	(135)	(348)
應付票據	655	7,583
應付帳款	24,269	42,509
應付費用	(12,361)	(7,655)
預收款項	28,983	(16,744)
其他流動負債	<u>2,845</u>	<u>(10,717)</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7,654)</u>	<u>2,07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1,061)	(4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90,008	36,960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1,477	-
購置固定資產	(238)	(37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91	(1,49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 第一季	九十六年 第一季
受限制資產增加	\$ -	(\$ 3,300)
遞延費用增加	(4,697)	-
其 他	- <hr/>	(4,169) <hr/>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380</u>	<u>(12,38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hr/>	(2,000) <hr/>
其他負債增加	- <hr/>	335 <hr/>
轉讓庫藏股票	<u>18,321</u>	<u>4,354</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321</u>	<u>2,68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047	(7,6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0,363</u>	<u>83,50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8,410</u>	<u>\$ 75,8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金明

經理人：廖文澄

會計主管：李貴英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四十六年七月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以包辦旅遊方式，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及提供有關服務、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導遊、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代客購買國內外客票、託運行李、代辦出入境簽證手續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年十一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02 人及 24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資產減損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退休金、未決訟訴案損失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二十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年至五十五年；電腦通訊設備，三年至五年；租賃權益改良，四年至六年；其他設備，三年至五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收入認列

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銷貨若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臺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重分類

為配合九十七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表達，本公司業將九十六年第一季財務報表部分會計科目予以重分類。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第一季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減少 717 仟元，本期淨利減少 538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2 元。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之交易。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第一季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減少 12,863 仟元，本期淨利減少 9,647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33 元。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2,780	\$ 5,381
活期存款	96,849	66,282
外匯存款	8,781	4,223
	<u>\$ 108,410</u>	<u>\$ 75,886</u>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可轉換公司債投資	<u>\$ 4,675</u>	<u>\$ -</u>

九十七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為 575 仟元。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1	\$ 22,006
基金受益憑證	27,934	20,006
	<u>\$ 27,945</u>	<u>\$ 42,012</u>

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後餘額列示，其明細如下：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41,768	\$ 24,950
減：備抵呆帳	(450)	(150)
	<u>\$ 41,318</u>	<u>\$ 24,800</u>
應收帳款	\$ 114,352	\$ 71,559
減：備抵呆帳	(2,000)	(1,000)
	<u>\$ 112,352</u>	<u>\$ 70,559</u>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係人款項詳附註十八說明。

八、預付款項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預付團費	\$ 46,543	\$ 59,414
預付機票款等	16,856	4,744
預付費用	18,110	17,926
	<u>\$ 81,509</u>	<u>\$ 82,084</u>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非上市（櫃）公司				
雍利企業公司	\$ 245,634	99.69	\$ 237,514	99.69
先龍旅行社公司	3,900	100.00	4,394	100.00
鳳凰旅遊出版社公司	<u>2,002</u>	100.00	<u>2,000</u>	100.00
	<u>\$ 251,536</u>		<u>\$ 243,908</u>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被投資公司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金額	差額	金額	差額
雍利企業公司	\$ 19,232		\$ 11,449	
先龍旅行社公司	<u>(559)</u>		-	
	<u>\$ 18,673</u>		<u>\$ 11,449</u>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本公司對持股 50% 以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成本暨累計折舊等明細如下：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土地	\$ 87,303	\$ -	(\$ 14,612)	\$ 72,691	\$ 47,458
房屋及建築	79,258	(13,690)	(5,541)	60,027	48,440
電腦通訊設備	4,206	(2,753)	-	1,453	1,261
租賃改良	9,497	(5,917)	-	3,580	6,396
其他設備	<u>5,870</u>	<u>(2,674)</u>	<u>-</u>	<u>3,196</u>	<u>2,384</u>
	<u>\$ 186,134</u>	<u>(\$ 25,034)</u>	<u>(\$ 20,153)</u>	<u>\$ 140,947</u>	<u>\$ 105,939</u>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九。

二、短期借款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信用借款	\$ -	\$ 59,000
擔保借款	<u> </u> \$ -	<u> </u> \$ 11,000
	<u> </u> \$ -	<u> </u> \$ 70,000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借款利率為 2.90%。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十九說明。

三、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新制確定提撥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13 仟元及 1,161 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三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專戶餘額分別為 22,942 仟元及 23,483 仟元。

四、股東權益

普通股

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分別為 500,000 仟元及 250,000 仟元，分為 50,000 仟股及 25,000 仟股，每股 10 元，均為普通股。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收股本 248,606 仟元，

九十六年四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共計 30,000 仟元。九十六年八月五日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777 仟股，共計 27,773 仟元。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收股本 306,379 仟元，分為 30,638 仟股，每股 10 元。

本公司增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其股本組成情形如下：

	金額
原始認股及現金增資	\$ 210,000
盈餘轉增資	96,379
	<u>\$ 306,379</u>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之盈餘。盈餘之分派得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狀況，考量當年度盈餘全數分派。董事會由可分配盈餘中擬具盈餘分配議案，該盈餘分配金額，按下列順序及比率分派之，並提請股東常會決議。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五。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三)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本公司係旅遊服務事業，為一成熟型產業，然為因應本公司可能之業務拓展需求，且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股利分配政策將優先考量公司之營運週轉及資本支出需求，由可分配盈餘中決議擬分派數額，原則上股票股利得佔百分之五十以上，餘則為現金股利，然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顧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調整分派方式之比率。

九十七年第一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之 3% 及 2% 計算。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會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五年 度	九十五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458	\$ -
現金股利	23,884	0.86
股票股利	27,773	1
員工紅利—現金	1,631	-
董監酬勞—現金	1,087	-

上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若於九十五年度以費用列帳，則九十五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依九十五年度追溯調整前加權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將由 2.23 元減少為 2.12 元。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備 供 出 售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金 融 資 產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合	計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2,962)	(\$ 1,073)	(\$ 4,035)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858	-	858	
期末餘額	<u>(\$ 2,104)</u>	<u>(\$ 1,073)</u>	<u>(\$ 3,177)</u>	

(接次頁)

(承前頁)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合 計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1,730	\$ 1,546	\$ 3,276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256)	-	(1,256)
期末餘額	<u>\$ 474</u>	<u>\$ 1,546</u>	<u>\$ 2,020</u>

庫藏股票

(一) 普通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185,000</u>	-	<u>404,000</u>	<u>781,000</u>

(二) 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享有股東權利。

四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53	37,410	37,463	143	23,325	23,468
勞健保費用	-	1,540	1,540	-	1,670	1,670
退休金費用	-	1,052	1,052	-	1,161	1,161
其他用人費用	-	1,507	1,507	-	1,118	1,118
折舊費用	-	1,336	1,336	-	1,271	1,271
攤銷費用	-	328	328	-	316	316

五 預計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

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一)本公司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016	\$ 5,575
永久性差異		
證券交易所得免稅	(464)	(345)
依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利益	(4,668)	(2,862)
其 他	-	29
暫時性差異：		
呆帳費用於限額內調整	247	(52)
其 他	(406)	(24)
當期應納所得稅	-	2,321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數	153	55
預計所得稅費用(約)	<u>\$ 160</u>	<u>\$ 2,400</u>

(二)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2,412	\$ 20,190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81,679	79,861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九十五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u>九十六年度(預計)</u>	<u>九十五年度(實際)</u>
扣抵比率	24.34%	34.65%

(三)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四年
度，惟對於九十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進行復查程序。

六、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 0.54	\$ 0.54	\$ 0.83	\$ 0.74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純益	\$ 16,103	\$ 15,943	29,668	\$ 0.54	\$ 0.54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純益	\$ 22,342	\$ 19,942	27,077	\$ 0.83	\$ 0.74	

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列示如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流 動	\$ 4,675	\$ 4,675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7,945	27,945	42,012	42,01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251,536	-	243,908	-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
短期借款。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
價值之合理基礎。

(二)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應付票據及款項與短期銀行借款。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3.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三)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賣出遠期外匯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歐元兌新台幣	97.03.29~97.06.04	EUR500/NTD21,917

1.市場風險

係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資產、負債或外幣承諾之匯率風險，因受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實際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重大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先龍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鈺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競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港航假期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應收票據				
鈺林旅行社公司	\$ 3,927	10	\$ 4,916	20
應收帳款				
鈺林旅行社公司	\$ 9,791	9	\$ 8,392	12
應付票據				
鈺林旅行社公司	\$ 1,209	3	\$ -	-
應付帳款				
鈺林旅行社公司	\$ 1,090	1	\$ -	-

2. 其他

- (1) 本公司向關係人雍利企業公司承租位於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二十五號五樓之建物，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租金支出皆為 648 仟元。
- (2) 本公司與競技國際公司簽訂數位內容租賃合約書，約定使用競技公司之旅遊資訊資料庫。九十七年第一季租金支出計 240 仟元。

- (3)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與競技國際公司簽訂資訊系統合約書，委託其資訊系統開發。合約總價款為5,000仟元，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預付2,000仟元，帳列其他資產—遞延費用項下。
- (4)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雍利企業提供其不動產予本公司作為向金融機構借款及出具保證函之擔保。

充質抵押資產

擔保資產	內容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定存單	\$ 25,300	\$ 36,300
固定資產	土地及建築物	107,054	116,052
出租資產	土地及建築物	23,172	23,327
		<u>\$ 155,526</u>	<u>\$ 175,679</u>

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與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等之業務委請金融機構保證而出具保證信函之保證金額分別為209,600仟元及176,285仟元。

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五、十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二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三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四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單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本公司	可轉換公司債 青鋼金屬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 4,675	-	\$ 4,675	
	受益憑證 大華趨勢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動		1,054	23,086	-	23,086	
	寶來 ETF 電子科技	無	"		200	4,848	-	4,848	
	股 票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 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動		1	11	-	11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 資		14,954	245,634	99.69	236,964	
	先龍旅行社股份有 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200	3,900	100.00	3,900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 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00	2,002	100.00	2,002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营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本公司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代理航空公司業務	\$ 156,441	\$ 156,441	14,954	99.69	\$ 245,634	\$ 19,291	\$ 19,232	
	先龍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旅行業	6,000	6,000	1,200	100	3,900	(559)	(559)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出版業	2,000	2,000	200	100	2,002	-	-	

附表三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科 目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保 品 金 額	擔 保 品 值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擔 名	保 品 名 稱	價 值	
1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港航假期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2,000	\$ 22,000	5	2	-	營運週轉	\$ -	-	\$ -	\$ 71,308	\$ 95,077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本附表所稱資金融通者包括應收關係企業款、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及其他類似性質之科目等。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填寫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四：應明確說明融通對象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五：個別貸放限額為雍利企業（股）公司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權淨值 $237,693 \times 30\% = 71,308$ ；總限額為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權淨值 $237,693 \times 40\% = 95,077$ 。

附表四 本公司有控制能力之轉投資公司持有有價證券之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價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子公司—雍利公司	受益憑證								
	德信亞洲組合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2		\$ 10,017		\$ 10,017	
	大華趨勢基金	〃	〃	647		14,101		14,101	
	大華主流基金	〃	〃	500		4,825		4,825	
	CCIB	〃	〃			10,949		10,949	
	上銀萬保基金	〃	〃	1,336		15,000		15,000	
	日盛穩健一號基金	〃	〃	1,921		20,000		20,000	
	復華債券基金	〃	〃	738		10,000		10,000	
	聯邦債券基金	〃	〃	808		10,000		10,000	
	結構型商品								
	寶來百發百中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547		13,547	
	股 票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2		2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283		5,000		5,000	
孫公司—鈺林公司	競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0		3,412		3,412	
	鈺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2,940		18,970		18,970	
	港航假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300		3,315		3,315	
	受益憑證								
	寶來 ETF 台商收成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		5,013		5,013	